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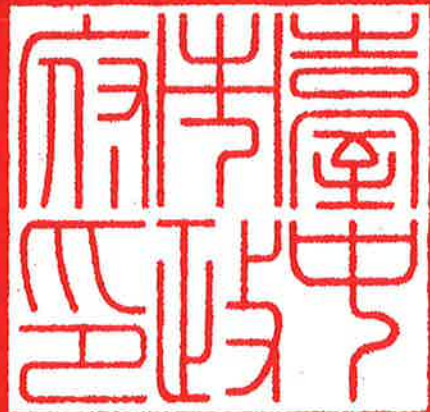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403610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第九期新增臺中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未滿五千瓩之電力用戶名冊，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應遵行相關事項臚列如下：

(一)自公告日起三年內，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業者規劃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系統，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取得設備登記，並自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已於公告日前完成設置(含委託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業者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納入採計，若裝置容量未達要求，則應補足差距。

(三)如於公告期限內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展延，最多申請二次，每次展延以二年為限。

三、電力用戶之用電場所因建築物屋頂形態、結構、日照條件、空間限制、台電無並聯饋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設置公告要求之裝置容量時，得採下列替代方案辦理，並得合併採計：

(一)提出其他節能設備或節能措施(換算年節電量)。

(二)購買相當於應設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憑證及電力(電證合一)。

四、指定電力用戶如逾期未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未採行本公告其他替代方案，將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48條規定核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公告第九期新增臺中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未滿五千瓩之電力用戶名冊

編號	用戶名稱	電號	用電地址
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7-28-****-45-0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八路32號
2	晨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7-40-****-30-8	臺中市外埔區水頭一路100巷88號
3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潭科分公司	07-58-****-05-7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1號1至8樓及地下1、2層
4	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	07-04-****-00-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318號